

##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都设置了考核指标。

首先，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净利润，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0%、125%、150%的业绩考核目标。

其次，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与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一样，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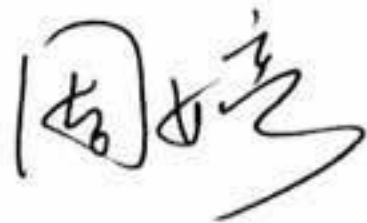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婷 in black ink.

王怀芳:

韩虎:

2017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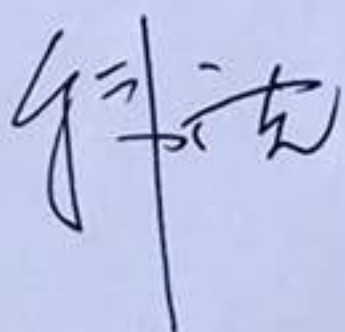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婷:

王怀芳:

韩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H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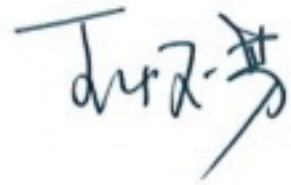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 婷:

王怀芳:



韩 虎:

2017年6月7日